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麗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家欣

被　　告　李耿倜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